

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汇成基金自2016年8月22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定投投资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适用范围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活动时间
自华宸未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在汇成基金销售之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 3.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定投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汇成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投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 (3)上述基金定投定投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时日,扣款是否顺延以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定投方式以汇成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4)定投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 4.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产品申购和定期定额(仅限前端)的申购费率不设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安排为准。

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5.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设计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0069
公司网站:www.funshine.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069
公司网站:www.hcwm.com.cn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6-03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 派发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企业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25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披露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0,066,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203,996.34元。
-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符合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次股息红利发放之日止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8月2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联泰资产基金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申购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083,B类:000084	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70,C类:000679	是
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鑫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6,C类:000897	是
鑫元鑫源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1,C类:001602	是
鑫元共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05	是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1	是

- 一、适用范围
(一)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认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页面公示为准。(申/认)购费率或固定费用的,则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销售的基金参与联泰资产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联泰资产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二)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资产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9日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706
基金所属项目	2014年债转股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8-22
收益计算时间	自 2016-07-20 起至 2016-08-2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08月22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6年07月20日至2016年08月2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分配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直接追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08月19日在中国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08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08月2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不涉及手续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述渠道自2016年8月19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69),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8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8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16年8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8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因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下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11

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880000 400666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62
公司网站:www.xyq.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tuiguoguo.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自2016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泰资产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起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联泰资产“投资APP”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活动期间以联泰资产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1010
西部利得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50200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06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4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6-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信息披露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内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55),公司预计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3,500万元。
3.除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见2016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告》(公告编号:2016-32)。
4.2016年6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52),公司董事会就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进行了验证,公司控股股东明确确认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华安基金决定,自2016年8月23日起,参与上海联泰开展的申购(定投)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适用范围
华安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
- 2.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8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上海联泰相关公告为准。
-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购/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上述货币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不执行限制;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将不再享有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4.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联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海联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优惠活动的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海联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funshine.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in.com.cn
客服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华安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智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8月22日起,浙商银行开始销售华安智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间到浙商银行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27
网址:www.czban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 重要提示**
- 1.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周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申购并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周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跨期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跨期赎回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赎回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 2.本基金2016年第9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8月26日。
 -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期限代码为000482(约定期限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期限”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2016年11月3日的公告。
 - 6.本公告对发布的2016年8月30日的赎回和2016年9月第9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赎回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并查阅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 7.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需向该销售机构咨询,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咨询。
 -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集中申购安排适当调整。
 -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016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9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8月26日,本基金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8月26日。本基金2016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8月26日,本基金2016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期限代码为000482(约定期限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期限”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并查阅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基金份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交易单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做一次性自动全额赎回。
-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但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三)条所约定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016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8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2016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8,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期限代码为000482(约定期限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期限”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并查阅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基金份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交易单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做一次性自动全额赎回。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持有份额数量集中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除外的。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申购集中申购代码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集中申购代码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限为人民币1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

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9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月月薪(固定组合、定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定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与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有期限结构的投资组合,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适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融资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期票据)、三类资产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信用债,并在运作期、赎回期等关键时点,适当调整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久期、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散资产的前提下,积极寻找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以有效分散组合的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力争实现组合的当期收益目标。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及监管机构和央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中国央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作时间安排	2016年8月30日-2016年8月28日(30天)
2016年第9期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无
2016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8月24日(9:30-15:00) 2016年8月25日(9:30-15:00) 2016年8月26日(9:30-15:00)
约定赎回代码	040027
约定申购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赎回限制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托管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
销售费率(年)	A类:0.25% B类:0.01%
2016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00% B类:2.047%
2016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1.596% B类:1.826%
2016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2.154% B类:2.394%

四、基金投资
陈炳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4月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担任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担任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担任华安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定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走势,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投资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基金经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范围
是指本基金在每次申购和赎回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到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执行一次赎回,申购和赎回无法到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资产持有产生的现金资产投资于投资策略所形成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前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指本基金所投资债券违约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带来影响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资产持有,所以本金损失和收益受违约持持有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前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无法获得约定的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指当利率下降时,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的收益水平低,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为现金时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资产持有,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基金投资的每个运作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周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约定及时提交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开放日开放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造成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工具行为受到限制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价格波动、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收益低于预期目标或产生损失。
免责声明:
本基金业绩的长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